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5月27日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电子竞价形式公开拍卖：①桐梓县尚河城A栋9-4号住房；②桐梓县世纪新城夜郎路4-5-2-1号商业用房；③桐梓县冬青路一品龙腾商业用房3间；④桐梓县燎原镇蟠龙都市商业用房12间；⑤桐梓县河滨北路玉皇巷25号商业用房；⑥桐梓县娄山关镇和平路民生苑商业用房2间；⑦桐梓县娄山关镇河滨南路商业用房11间；⑧桐梓县娄山关镇南都花园负二层车位10个。

注：1.标的物详细情况及竞买保证金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竞价交易文件》；2.根据相关条例，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具有优先购买权，请标的物承租人，在电子竞价开始之前与我司联系，按照《电子竞价交易文件》的规定参与竞价，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2022年4月26日9:00至2022年5月26日17: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电子竞价咨询地点及电话：

1.遵义市桐梓县和平路59号（新华书店向北前行100米）0851-28420222 18685282207 18586300088

2.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注册：0851-28766839 竞买保证金缴纳和退付：0851-28766821 业务办理：0851-28766832 软件系统使用：13312347599[qq：2786826482]，18685138843[qq：2712694278]）。

●报名资格条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05月26日17:00时前汇入指定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保证金银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以实际到账为准）。网络竞价详细资料备索。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5月7日10:00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现状拍卖：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自动机械停车位189个**（整体拍卖），参考价：70.88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

●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2022年4月26日09:00至2022年5月06日16:00截止，即日起就地展示，可自行前往，也可由我公司派人员陪同前往查看标的物。

●报名地点：

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常青藤B区3栋702室（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报名资格条件：

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报名时请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持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件请带原件核对）。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5月6日16:00前汇入指定账户（可刷卡，可转账）。详细图文资料备索。

●联系电话：0851-28420222　18685282207　18586300088

遵义市佳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企业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13日每天10:00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login.aspx?ReturnUrl=%2fZYHY%2f），以网络竞价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标的基本情况

遵义市新蒲新区“中建幸福家园”商业用房30间，建筑面积约48.57-85.66㎡，参考价：6300-23000元/㎡。

详细资料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或联系我公司索取。

二、竞买人资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中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各类主体如参加竞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竞买报名时间、保证金缴纳时间：即日起至拍卖会当日零时截止。竞买报名和电子竞价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竞买人须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记、提交报名申请、交纳保证金及参与竞价等操作。竞买保证金须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支付。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至2022年5月10日9:00-17:00，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五、电子竞价拍卖咨询地点及电话：

咨询地点：遵义市遵南大道侨龙财智国际B座6-11
联系电话：15338623900 18985673870

贵州德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国有资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5月12日15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义市）国有产权电子交易系统，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仁怀市茅台镇河滨社区茅江花园3号楼1-7-4号商业用房，面积79.95㎡，参考价229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

咨询地点：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曼哈顿时代大厦1705号

联系电话：13035504552

报名条件：凡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单位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时需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须在2022年5月11日前进入以下账户：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账号：523061500018150073564）。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司公众号

贵州润邦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指定公物拍卖人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贵州省拍卖行业诚信拍卖企业　遵义市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14:30，在我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营业房租赁权：

1.老城纪念馆对面营业房一间，建筑面积约46.68㎡；
2.延安路592号营业房，建筑面积约30.24㎡；
3.中华南路269号，建筑面积约40.59㎡；
4.中华南路277-279号，建筑面积约42.25㎡。

报名、咨询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5时止（节假日不休）

报名地点：中华路世贸华庭A栋一单元30楼

展示时间、地点：即日起就地展示

报名条件及要求：凡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报名时须持有效证件并按规定缴纳拍卖保证金和资料费后获取相关资料。

咨询电话：28231632　13765934567晁女士

遵义市兴盛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告

经查，位于仁怀市大坝镇五岔村马家湾组向阳山寺庙旁的一栋一层砖混结构建筑物以及一处水泥硬化地，经仁怀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该砖混结构房屋及水泥硬化地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违法建筑、违法用地。因该违法建筑目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现发布公告如下：

请上述砖混结构建筑物及水泥硬化地的相关违法建设责任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大坝执法分局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

逾期无单位或个人主张权利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遵义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拆除。

特此公告

附：违法建设现场图片2张

联系人：彭飞，联系电话：13765985002

联系地址：仁怀市大坝镇人民政府（大坝镇街道社区政府大院）

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2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韩继华：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408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与被告韩继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韩继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卡号为6228360123436991尚欠借款本金99972.24元、手续费1525元，利息（截止2021年11月16日的利息562.65元，从2021年11月17日起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违约金（截止2021年11月16日的违约金636.07元，从2021年11月17日起的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至透支本金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韩继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卡号为4041178972600230（原卡号为4041170104739713）尚欠借款本金26593.14元、利息（截止2021年11月16日的利息938.46元，从2021年11月17日起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违约金（截止2021年11月16日的违约金475.87元，从2021年11月17日起的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支付至透支本金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2.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2,752.00元，由被告韩继华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办公楼316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刘能彦：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2673号原告陈应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9000.00元（玖仟元整）；二、本案诉讼费、执行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周义德：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7062号原告王成华诉被告周义德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03民初7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解除原告王成华与被告周义德的婚姻关系。

二、确认原告王成华与被告周义德对周义德与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日签订的《遵义市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约定安置房屋为遵义市汇川区沈阳路高桥棚户区改造还房小区房号为D-2-9-2、D-1-6-2，实际安置房屋房号为同小区D-1-7-2、D-2-10-2）约定的权利义务各享有百分之五十的份额。

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7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王成华负担2350元，被告周义德负担2350元。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楼4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李倩：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259号原告何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第一次开庭审理时原告方需要补充证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0时在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导航汇川区教育局）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李倩：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65号原告王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第一次开庭审理时原告方需要补充证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领取，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0时在遵义市汇川区综治中心审判庭（导航汇川区教育局）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5日

施工公告

根据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桥梁定期检查计划，受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需对遵义营运管理中心所辖路段蓉遵高速（仁赤段）、印习高速（务正段K40—K82）、杭瑞高速（K1508—K1622）桥梁及隧道开展定期检查工作。

施工日期：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30日

请途经车辆按现场交通标志减速慢行，请广大驾驶员相互知照，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和支持，并注意安全。

贵州顺康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900号

胡俊：

本院受理张燕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90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张燕支付法律文书款4410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451元，执行费568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921号

童永军：

本院受理白明秀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9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白明秀支付人民币45000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575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937号

蒲占宇、曾一航、唐磊、李钦卓：

本院受理执行你们罚金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93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蒲占宇缴纳罚金1000元；二、曾一航缴纳罚金1000元；三、唐磊缴纳罚金1000元；四、李钦卓缴纳罚金1000元;五、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1051号

汪一风：

本院受理陈昌会申请执行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10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陈昌会支付人民币2156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189元，执行费226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1283号

贵州宜翔森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江先顺申请执行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1283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江先顺支付人民币100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12088元，执行费12521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公司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唐亚妮：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647号原告杨万刚诉被告唐亚妮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03民初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确认解除原告杨万刚与被告唐亚妮的婚姻关系。

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唐亚妮负担。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楼413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周定林：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289号原告罗英虎与被告周定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其买卖煤炭的欠款本金81700元及利息，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5137元；（利息计算：其中以5500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二的利率从2020年12月1日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以26700元从2022年1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5.55%（LPR两倍）计算至欠款全部清偿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被告负担。

因多次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9:30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郭忠琴：

本院受理（2022）黔0303民初1749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归还原告代其向银行偿还贷款本息40558.1元。并以40558.1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3日起至所欠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4.8%支付违约金，暂计算至2022年2月12日346天，违为约金数额为5690.13元；二、判决被告支付保险费5330.02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老大楼316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151、250号

牟崇辉、郑毅：

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151、25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牟崇辉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支付法律文书款204903.77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6365元，执行费3069元；二、郑毅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支付法律文书款214939.96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3340元，执行费3174元;三、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360、469号

吴朝勤、熊朝飞：

本院受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3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吴朝勤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78057.89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1820元，执行费1098元；二、熊朝飞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77065.41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2120元、公告费400元，执行费870元；三、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558号

遵义市瑞祥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申请执行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55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渡发电厂支付法律文书款558250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6500元，执行费13814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598号

庞开敏：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申请执行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59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141395.41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6343元，案件受理费1630元，执行费2141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698号

王阳阳：

本院受理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69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法律文书款36341.08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445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788号

庞明玉、黄先万：

本院受理陈朝贵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78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陈朝贵支付法律文书款29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3350元、保全保险费600元、保全费100元，执行费5225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797号

薛秘：

本院受理李勇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79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李勇支付人民币7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1125元，执行费967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执851号

张云辉：

本院受理黄成飞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案进入执行程序，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0303执85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当事人缴款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申报表，内容如下：一、向黄成飞支付法律文书款26900元及相应利息，执行费304元；二、向本院报告你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状况。逾期不报或报告不实的，以妨害执行论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

本公告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0日

遵义市红花岗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销公告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谋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以来未开展劳务派遣经营相关业务，现向我局申请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30220180018，经审查符合注销规定，现予以注销。

2022年4月28日起，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谋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停止开展劳务派遣经营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2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张治理、贵州汇丰壹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胡佐德与张治理、贵州汇丰壹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22年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诉讼服中心二楼简易庭一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1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遵义友好妇产医院：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一、请求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21年6月2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返还位于遵义市播州区现代广场1-4栋一层14、15、16号门面的房屋；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1月起至《房屋租赁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61074元，租金按8734元/月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止，此后的租金按前述标准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四、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1月5日止为1442.41元，此后的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前述标准计算至付清租金之日止；五、判令被告按《房屋租赁合间》约定的租金标准即8734元/月，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上述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以及违约金，违约金从应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日租金的二倍计算即582.27元/天；六、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答辩状（空白）、授权委托书、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播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遵义友好妇产医院：

本院受理原告遵义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一、请求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21年6月2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返还位于遵义市播州区现代广场1-4栋2层2-1-1号门面；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1月起至《房屋租赁合同》解除之日止的租金648509.4元；四、判令被告对原告支付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从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1年1月5日为14137.5元。此后的违约金以欠付租金为基数，按前述标准计算至付清租金之日止；五、请求判令被告按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即58955.4元/月，向原告支付合同解除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上述房屋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以及违约金，违约金从应返还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日租金的二倍计算即3930.36元/天；六、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1000元；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答辩状（空白）、授权委托书、程序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播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席审理。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董文冲：

本院受理原告周家松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一、请求法院按照双方当时欠条约定归还原告欠款52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答辩状（空白）、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播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田艳：

本院受理原告喻其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一、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0元；二、判决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直至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答辩状（空白）、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播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告

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贵州盛达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济宁国泰君安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贵州第一分公司、杨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材料款87155元及逾期利息，以87155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8日起按照1倍 LPR 计算至付清时止，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15285.67元，以上共计102440.67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期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答辩状（空白）、授权委托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播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6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黔0303强清1号

2021年11月10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我院受理重庆工商大学申请贵州遵义渝康可降解包装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通过竞聘方式，指定贵州宇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遵义渝康可降解包装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贵州遵义渝康可降解包装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其他权利人应自2022年5月31日前，向贵州遵义渝康可降解包装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镇银河北路公交综合保障基地1号楼3层贵州宇辉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63000；联系方式：李世军13985653810）申报债权、股权或其他权利。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股权或其他权利的，可以在财产分配方案确定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权利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股权或其他权利的，不得行使权利，贵州遵义渝康可降解包装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遵义渝康可降解包装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清算会议。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或股东、其他权利人有权参加清算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股东、其他权利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股东，其他权利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　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61038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